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4月26日（星期三）14時30分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黃教務長翠梅、蔡學務長宗德（林組長靜慧代）、吳總務長永毅、洪研發長一平（余代理組長命宗代）、蘇館長一志、蔡資訊長慶同（並暫代音像藝術學院院長及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廖主任雪霞、蔡主任秀雲、林主任秘書鳳儀、賴院長錫中、施主任德華、翁所長志文、洪所長珮綺、張所長清淵（並暫代視覺藝術學院院長）、王所長為河、陳主任樹熙、孫所長松榮、劉院長婉珍、蔡主任敏玲、耿所長鳳英、黃主任委員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23人）

請假人員：龔國際長卓軍（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柯主任慶姿、龔暫代主任義昭、顧所長世勇（共4人）

列席人員：許組長瑞芳、莊組長耀隆、丁組長崇桂、蘇組長美珠（共4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事項四，應用音樂學系之執行情形刪除「本次會議議題尚需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文字。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薪傳制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冷氣機租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出勤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二、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計畫」草案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草案。

(翁所長志文並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參、主席裁示

一、請圖書館調查國立大學(臺大、成大)對於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之因應作法。

(圖書館)

二、各行政單位爾後於行政會議之提案，應先行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各行政單位)

肆、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伍、散會(15時50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4-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131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

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 五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

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七 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第十六條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

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條之一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七、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此類課程為零學分者，指導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

前項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得併計在職班鐘點），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或已獨立開足三門課程且開課時數僅低於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者，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至抵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其中第三、四、五、六款每學期至多累計三小時：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折抵。

三、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二）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三）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四）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五）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

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

(六) 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四、前學期承接並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以研發處核製之清冊為準），其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每達 15 萬元者折抵一小時，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五、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研究生以未修滿該教師論文指導類課程六學分者為限），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六、兼任編制內各院（含委員會）附屬單位二級主管及編制外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以二小時為限。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遇有特殊情況，得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其鐘點統一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核計，並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惟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校長除外）依本辦法各項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或折抵時數者，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並與在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前項所稱「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實際開課計算之學分數，不含以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四、五、六款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之抵減方式如下：

一、行政職務：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 所長、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暫兼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每案依計畫規模最高得抵減四小時，由承辦單位提請計畫總主持人分配抵減時數並簽請校長核定，惟每位教師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各級專任教師兼任前項各款減授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第 六 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 七 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 八 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 九 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三（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 十 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經各項核減計算後仍不足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到校第一年（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部份，不列為授課時數不足之紀錄。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數額（單位：元）		備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925	965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申請表

單位名稱：_____

教師姓名	教師 職級	行政 抵 減 時 數	本學年授課時數規劃 [每學期最低三小時，全學年總授課 時數應大（等）於原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之理由說明	教師簽名同意 （本學年超支鐘 點費於第二學期 選課確認後核計 發放）
			第一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數）	第二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數）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含在職班 _____小時）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

- 1.本申請案仍應配合各單位各學期之課程總量管制（符合所訂之課程總量倍率公式）規劃，申請案核准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
- 2.本表所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經教務處核定後，第一學期遇有超授鐘點（含在職班授課鐘點）者將暫緩發放，俟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以一學年平均計算，仍有超授課鐘點者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最多四小時）。
- 3.本申請案若因選課人數不足致開課學分數低於原規劃時數者，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4.本表請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逕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薪傳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8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提昇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職責之專業能力及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傳習團隊由薪傳教師與團隊成員共同組成。
- 三、薪傳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
 - (二) 曾獲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三)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 (四) 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方面堪為表率，且經各院級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
- 四、本校有意願精進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專任教師得申請薪傳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方面之諮詢，但具下列身分或情況者優先補助：
 - (一) 本校三年內之新進教師。
 - (二) 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意進行教學調整、規劃之教師。
- 五、教師薪傳方式可採面談、教室觀察、團體討論等方式，每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傳習團隊應按時繳交「教師薪傳制度活動紀錄表」，並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與教師成長活動。
- 六、薪傳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為使傳習活動順利進行，每學期補助每組傳習團隊經費 8,000 元為上限。申請者請填妥「教師薪傳活動申請表」，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申請時間及輔導補助費用之實際核訂額度依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公告辦理。
-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由本校統籌款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13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二），親自送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 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三），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五、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申請書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六、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檔案管理單位並應於審核時於審核表（附件四）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護後再予以開放應用。
- 七、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
- 八、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應填具調案單並完成下列程序後，向檔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個人承辦業務時，其調案單須經該單位主管核准。
 - （二）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非主管業務時，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校權責長官核准。
 - （三）他機關借調或依法調用檔案時，應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報本校權責長官核准後填具調案單。
 - （四）本校或他機關調案僅以請求閱覽提出申請時，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附件五）之日起三十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切結書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六），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十、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七），告知申請人。

十一、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十二、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至本校出納單位繳納費用。檔案複製品經點收並繳費完畢後，申請人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

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十四、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寒暑假僅開放星期二、三；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冷氣機租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4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租金合理化，並符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務宿舍除首長宿舍外，不再提供裝設冷氣機。
- 三、職務宿舍現有裝設冷氣機租金收費標準如下：
 - （一）五年以下之冷氣機：每台以六十個月分攤安裝時所需全部費用為每月租金。
 - （二）逾五年，但未達十年之冷氣機：每台每月租金按前款減半收費。
 - （三）十年以上之冷氣機：基於節能減碳原則，不鼓勵繼續使用；如繼續使用者，每台主機每月租金二百元，且維護費用由住戶自行負責。不堪使用或不繼續使用時，由總務處收回。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點規定

- 一、為推動圖書館業務之發展及服務工作的完整性，以達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目標，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圖書館館長。
 -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由該單位相關會議推選，專任師代表一名。
 - （三）學生委員：由自治會推選代表一名，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採學年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出缺時依原方式產生或遞補。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圖書館業務發展方針之研議及審查。
 - （二）圖書館各類規則之研議及審查。
 - （三）圖書館館室空間及經費使用原則之研議及審查。
 - （四）圖書資料徵集與選購方針之研議及審查。
 - （五）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及督導。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負責召集及主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組長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出勤管理注意事項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點規定

一、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對象：本校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至其他臨時人員得參照辦理。

三、辦公時間規定如下：

(一) 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整。

下午 1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整。

(二) 彈性時間：各單位人員需至少一人在勤，以維持公務正常推行。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9 時。

下班時間：下午 5 時至 6 時。

(三) 核心時間：各單位人員均應上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四) 延長服務時間：各單位人員輪值服務並於上午 11：50~12：00 期間並提供同仁 10 分鐘輪流購餐時間。

中午 12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五) 本校辦公時間如圖示：

正常上班時間	彈性上班時間	核心時間	<u>輪值服務</u>	核心時間	彈性下班時間
8：00~12：00 13：00~17：00	8：00~9：00	9：00~12：00	<u>12：00~12：30</u>	13：00~17：00	17：00~18：00

四、上、下班、加班之到退勤管理規定：

(一)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實施勤惰自主管理免刷卡，至其餘職員之到退勤記錄，應依照本注意事項於到校上班、離校下班及加班時，均以本校核發之識別證刷卡紀錄，並作為出勤管理之依據。

(二) 到退勤刷卡說明：

1. 上午 8 時 40 分刷到者，下午 5 時 40 分刷退，當日核計出勤 8 小時。

2. 上午 8 時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 8 時起計到勤時間，下午 5 時之後，始得刷卡退勤。

(三) 請假說明：辦公時間未能到校或因故離校，或奉派出差或短程公出等，均應依規定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經奉核定後始得離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者，

可由同事或家屬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四) 請假刷到退規定如下：

- 1.全日請假：以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8 小時）辦理請假手續。
- 2.上午擬請假 4 小時者，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辦理請假手續，當日應於核心時間下午 1 時前到校，並於下午 5 時之後刷卡退勤。
- 3.下午擬請假 4 小時者，以上午刷到勤時間覈實起計 4 小時後，即得刷卡退勤。（亦即午休輪勤時間得免扣除，如上午 8 時 40 分刷到，下午 12 時 40 分刷退，當日核計出勤 4 小時，請假以 4 小時計）。
- 4.擬按小時請假者，其離校退勤時間應以扣除當日實際工作時數之餘數，辦理請假手續，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舉例說明如次：
 - (1) 上午 8 時 10 分刷到，原訂下午 5 時 10 分刷退，提前於下午 3 時 10 分退勤，當日核計出勤 6 小時，應請假 2 小時（下午 3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 (2) 上午 10 時刷到，下午 2 時刷退，當日核計出勤 3 小時；至上午缺勤 2 小時（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下午缺勤 3 小時（2 時至 5 時），均應辦理請假手續。
- 5.上午 9 時 01 分（含）以後到校或離校時，因刷卡或忘刷卡等產生刷卡異常者，均應辦妥請假手續或填妥忘刷卡證明單，違者將於 3 日內列表送所屬單位主管，無正當理由者，依規定核處曠職。

(五) 加班刷卡規定：

- 1.經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但接續上下班時間之加班，該加班起迄時間，得免除重複刷卡。
- 2.加班以小時為單位，滿 1 小時方可報請 1 小時加班，不同時段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以下之餘數，均不得合併累計加班時數。

五、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繳交 2 吋照片 1 張以便製作識別證，惟識別證尚未製妥前由人事室先發給臨時卡代用，俟拿到新證時一併繳回臨時卡。

六、刷卡須親自為之，若發現有代刷情事，代人刷卡及被代刷卡者，第 1 次申誡 1 次，再犯者視情節加重處分。

七、遺失識別證者請儘速通知人事室申請補發；忘帶卡片或卡片毀損無法感應者，請至人事室借用臨時卡辦理登記（用畢後隨即歸還）。

八、各單位於彈性時間及午休輪勤時間之內，應適當調配在班人力，避免集中於同一時段到退勤，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職員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者，所屬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另案申請不實施彈性上班。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計畫（草案）

一、計畫緣起

- （一）體察國家藝術教育政策及藝文發展情形，提升中等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以藝術滋養生命的文化內涵，為社會之永續發展，奠定深厚根基，開創可長可久之格局。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係為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攸關國人創意提升的教育工作，再再考驗著教師的專業能力及素養。因此，投入專業的藝術師資培育工作，為藝術教育扎根，始得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
- （三）台灣總計三所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和臺北藝術大學均在台北地區，本校是台北地區以外唯一的藝術專業大學，肩負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的重任，並自我期許成為南台灣六縣市藝術師資培育的重點指標學校。本校服膺藝術教育法，以「修藝進德，臻於卓越」作為學校發展願景，秉持「藝術承傳、守護、轉化、創新」之使命感，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致力營造提昇美感教育。
- （四）期待透過本專案計畫之執行，整合校內音樂、視覺、音像及文博領域之專業藝術能量，結合國立成功大學既有資源，規劃開辦多元藝術群科之教育學程，以利藝術專業教師之培養，使各類科專業藝術人才有機會投入教育現場，為國內中等藝術教育貢獻心力，並滿足國中、高中職對藝術類師資的需求，提升南部地區藝術類的師資培育之品質與水準，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化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以厚植臺灣美感與文化創意軟實力。

二、計畫目的

- （一）提供藝術專業師資之訓練與養成

依據國家教育政策，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本計畫專注於藝術類教師之需求，在課程規劃方面，以國中藝術與人文，以及高中職藝術生活課程為範疇，提供藝術涵養與美學素養訓練，運用多媒體科技，給予學生多元學習

的機會，提供師資生任教所需之專業教學知能，以滿足教學現場端（國中、高中職）對於藝術類師資的需求。

（二）開發藝術專業人才多元職涯發展管道

本校作為藝術專業大學，學術單位以研究所為主軸，最高授予博士學位，大學部設有應用音樂學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藝術史學系，另招收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和中國音樂學系，總計有音樂、視覺、音像、文博等四個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另設亞太音樂研究中心、音像藝術媒體中心、音像資料保存與展示中心、視覺藝術研創中心、語文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等，共同推動本校與藝文界、產業界、學術機構的交流互動。經長期的努力耕耘，教師國際化程度高，學生素質優秀，師生校內外藝文活動與展演豐富，獲獎頻頻，已體現優質藝術大學的建校理想。除了專業展演的場域之外，我們期待協助擁有專業藝術專長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取得中等教育藝術教師資格，開創其表演之外的第二專長就業管道，未來任教可望成為具備豐厚創作展演實力的中學藝術科教師，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藝術課程，讓他們能夠將個人專長領域進行更多元寬廣的發揮。

（三）開啟本校與成大教學互補之合作契機

本計畫目標是和成大展開對話，促使兩校正式合作交流。成大有教育研究所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人才濟濟，學術能量充沛，地理位置處於交通方便的台南市；南藝大有創作力強的藝術人才，先進的設備與豐富的藝文活動，未來兩校教育學程應當可以在研究、教學、實習輔導、教師進修等方面找到相互支援之處，期待進一步開啟校際間，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合作交流之門。

三、計畫內容

（一）簽訂師資培育策略聯盟

1.聯盟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

2.學程科別：

教育階段別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高中	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職	音樂科、美術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時尚工藝科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二）跨校選修名額規劃

本計畫採實驗、試辦方式辦理，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採跨校合作培育中等藝術類師資，為期三年（106 至 108 學年度），由本校每年甄選師資生 10 名。獲甄選之師資生名額併計入國立成功大學師資生名額總量。

（三）學程課程規劃

- 1.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既有教育學程中，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由本校跨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同學，赴成大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
- 2.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規劃，由國立成功大學報部核定，結合本校專業藝術特色，規劃具有藝術內涵之課程，配合系所師資支援，提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選修，拓展藝術專業師資培育課程的文化內涵。
- 3.教材教法課程：配合本校特色及拓展藝術教育學程之內涵，由本校透過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結合策略聯盟學校，共同研發教材教法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四）教育學程實習規劃

本案獲甄選學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實習輔導，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負責。配合各中等學校之藝術推廣活動，以及各校藝術課程教學，規劃擔任推廣活動講師、社團教師和藝術課程之協同教學。

（五）甄選機制

- 1.本校邀集校內外藝術與教育之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標準、程序及期程等相關事項之研擬與辦理。
- 2.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
- 3.甄選簡章：報部備查。

（六）修課機制

- 1.預定自 106 學年度開始，每年甄選 10 名跨校至國立成功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
- 2.欲申請修習跨校教育學程的同學，應具備甄選簡章內，有關申請資格之相關規定，始得報考。
- 3.通過甄選之學生，應配合兩校註冊、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選課、

成績、修業年限，以及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

4.有關選修學生之註冊、選課、成績相關事宜，由兩校相關教學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四、預期成效

- (一) 開創藝術課程專業師資培育管道，強化藝術專業課程之師資教學技能。
- (二) 深化藝術課程的教學內涵，拓展專業人才之職涯發展管道。
- (三) 開發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操作課程之相關研究。
- (四) 擴大頂尖綜合大學與藝術專業大學之交流合作。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草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等教師教育學程甄選小組

電話：（06）6930100 轉 2802 蕭珮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程
1	簡章公布	
2	報考說明會	
3	報名	
4	筆試	
5	公告面試名單	
6	面試	
7	公告錄取名單	
8	報到	
9	新生說明會	
10	選課	依兩校選課時程

※未參加報考說明會者，可自行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瀏覽「招生簡章」及「報考說明簡報」，了解相關報名事項及修業規定。

※師資生須參加「新生說明會」，以熟悉修業規定。

目 錄

一、招生名額	XX
二、報考資格	XX
三、修業規定	XX
四、報名方式	XX
五、報名資料	XX
六、試場公告	XX
七、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XX
八、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XX
九、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放榜	XX
十、正取生報到	XX
十一、錄取生選課規定	XX
十二、注意事項	XX
附錄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附錄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正取 10 名，備取若干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教育階段別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高中	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職	音樂科、美術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電影電視科、時尚工藝科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備註：上課時間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以及本校專門課程開設科目之時間。

二、報考資格

- （一）學士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大二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累積成績算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30%（含）或總平均分數達80分者（含）；且操性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以上（含）。
- （二）碩、博士班：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以申請甄選學期前累積成績算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操性成績總平均達80分者（含）；研究所新生以大學部學業成績計算之，博士班新生以碩士班學業成績計算之。

※錄取者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教育學程修業期程須滿4學期，不得辦理資格保留。（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院學生修業4年，至多可延長2年，如應屆畢業生考上教育學程，未能於延長之2年取得教育學程修畢資格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資格保留。）

三、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2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延長修業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 （二）課程

- 1. 中等教師教育學程，學生至成功大學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2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

習課程及選修科目)；另於本校修習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2.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須包括服務學習時數至少40小時，擬任教類科及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14小時。
- 3.師資生應依據該年度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專業課程(如附錄一)。超修的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 4.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具備之科目學分，由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規劃，由國立成功大學報部核定，並能結合本校藝術專業特色，規劃具有藝術內涵之課程，配合系所師資支援，提供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選修，以拓展藝術專業師資培育課程的文化內涵。
- 5.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實施，106學年度擬開設多元藝術類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有：音樂科(國高中職)、美術科(國高中職)、表演藝術科(國高中職)、多媒體動畫科(高職)、電影電視科(高職)、時尚工藝科(高職)等。
 - A.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需修習核心課程：美學及藝術概論各2學分。
 - B.核心課程及相關跨領域課程，視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開設之。
 - C.本學程選課悉依兩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三)教育實習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 1.於92學年度(含)以後考取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91年7月24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其中，教育實習課程改為半年，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方能取得教師證書。
- 2.教育實習每年分兩梯次，學生可選擇由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或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教育實習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 3.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應符合

師資培育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並於實習前一年之十一月份填具教育實習志願調查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填表，現場報名）

（一）現場報名：可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理辦理。

（二）現場報名地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五、報名資料

（一）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二）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設計

（三）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若為本校新生，須提供入學通知單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四）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表

（五）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所新生請附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七）以上資料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日後發覺有任何造假不法之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相關資格。

六、甄選方式

（一）初審（30%）

1.學業成績（10%）：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2.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表（20%）：含自傳及相關資料。

（二）筆試（30%）：教育概論（15%）、教育心理學（15%）

（三）面試（40%）

1.面試內容：主要以個人教育理念與教育時事為出題方向，藉以評量學生論述能力、反應、儀態與語言表達能力。

2.面試當天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取消報考資格。

※面試當天臺南市如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上課，面試順延至隔天；若臺南市正常上班課，居住其他縣市者，其所居住區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情形，請先電話告知師培中心，以順延至隔天面試為原則。

七、放榜及錄取規定

（一）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惟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含），得不足額錄取。

(二) 放榜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八、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一) 報到

- 1.正取生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報到：經通知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報到檢附資料

- 1.錄取通知單
- 2.學生證
- 3.二吋照片2張
- 4.現場填寫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 新生說明會

本校錄取新生請參加說明會，以了解選課事宜、修課規劃及攸關個人權益之相關規定。

九、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 錄取生須依兩校規定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能選課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三) 經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十、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隨時留意考試時程，若因個人疏忽未能準時應試，以致影響個人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二)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如附錄二對照表。
- (三)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中等教師教育學程甄選小組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教師生涯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備註：

- 1.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 2.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 3.本表為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中等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學科	南藝大相關學系、研究所
高中職：音樂科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所） 中國音樂學系（所） 應用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高中職：美術科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高中職：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所） 中國音樂學系（所） 應用音樂學系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藝術史學系（所）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高職：多媒體動畫科	應用音樂學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高職：電影電視科	應用音樂學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高職：時尚工藝科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造形藝術研究所 應用藝術研究所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